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91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2024年11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099	瑞华技术	2024年11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2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同时兼顾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拟进行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4-076）。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常州瑞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装备”）新厂房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瑞凯装备拟向建设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由公司无偿为瑞凯装备提供最高不超人民币 7700 万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77）。

（三）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99.999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839.9998 万元，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078）。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议案 4.1、《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079）；

议案 4.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080）；

议案 4.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081）；

议案 4.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4-082）；

议案 4.5、《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承诺管理制度》（2024-083）；

议案 4.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084）；

议案 4.7、《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08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议案 4.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机、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9:00-14:00

(三) 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1号5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成 电话：0519-81085186 传真：0519-81085187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